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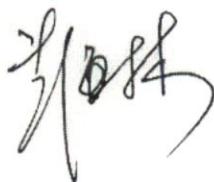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6年7月31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。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17.37%股份，提名陈伟、李向民、张敬来、沈桂贤为公司新一届（第九届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慈蕴、祁怀锦、张晨颖、蒋春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.60%股份，提名张逸诚、金勇、张译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本人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提名人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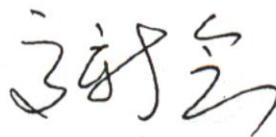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6年7月31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。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17.37%股份，提名陈伟、李向民、张敬来、沈桂贤为公司新一届（第九届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慈蕴、祁怀锦、张晨颖、蒋春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.60%股份，提名张逸诚、金勇、张译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本人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提名人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6年7月31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。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17.37%股份，提名陈伟、李向民、张敬来、沈桂贤为公司新一届（第九届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慈蕴、祁怀锦、张晨颖、蒋春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.60%股份，提名张逸诚、金勇、张译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本人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提名人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三、本人认为此次由两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存在以下不足：

- 1、与上一届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，不利于公司董事会的平稳过渡；
 - 2、股份公司现任管理人员中，只有个别人员留任董事会，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。
 - 3、独立董事提名方面，外地董事构成较多，不利于董事会履行职责。
 - 4、独立董事均由一位股东提名，而且变化较大，全部独立董事均更换，不利于董事会的平稳过渡，也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综上所述，本人对上述提名持保留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6年7月31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。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17.37%股份，提名陈伟、李向民、张敬来、沈桂贤为公司新一届（第九届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慈蕴、祁怀锦、张晨颖、蒋春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.60%股份，提名张逸诚、金勇、张译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本人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提名人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三、经对资料全面审查，本人认为此次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存在以下不足：

1、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成员多为证券投资管理背景，缺乏实业经营管理经验，不利于公司经营的未来发展。

2、原董事会中的现任管理人员留任过少，不利于公司董事会的平稳过渡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。

3、在提名的独立董事中，外地董事过多，可能影响董事会职责的履行。

4、独立董事均由一位股东提名，且全盘更换，不利于董事会的平稳过渡，也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对上述提名持保留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作为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